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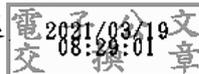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洪彥斌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  
傳真：02-87897714  
E-mail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003000035\_doc8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1003000035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工程管理處



總收文 110.03.19



1100003558